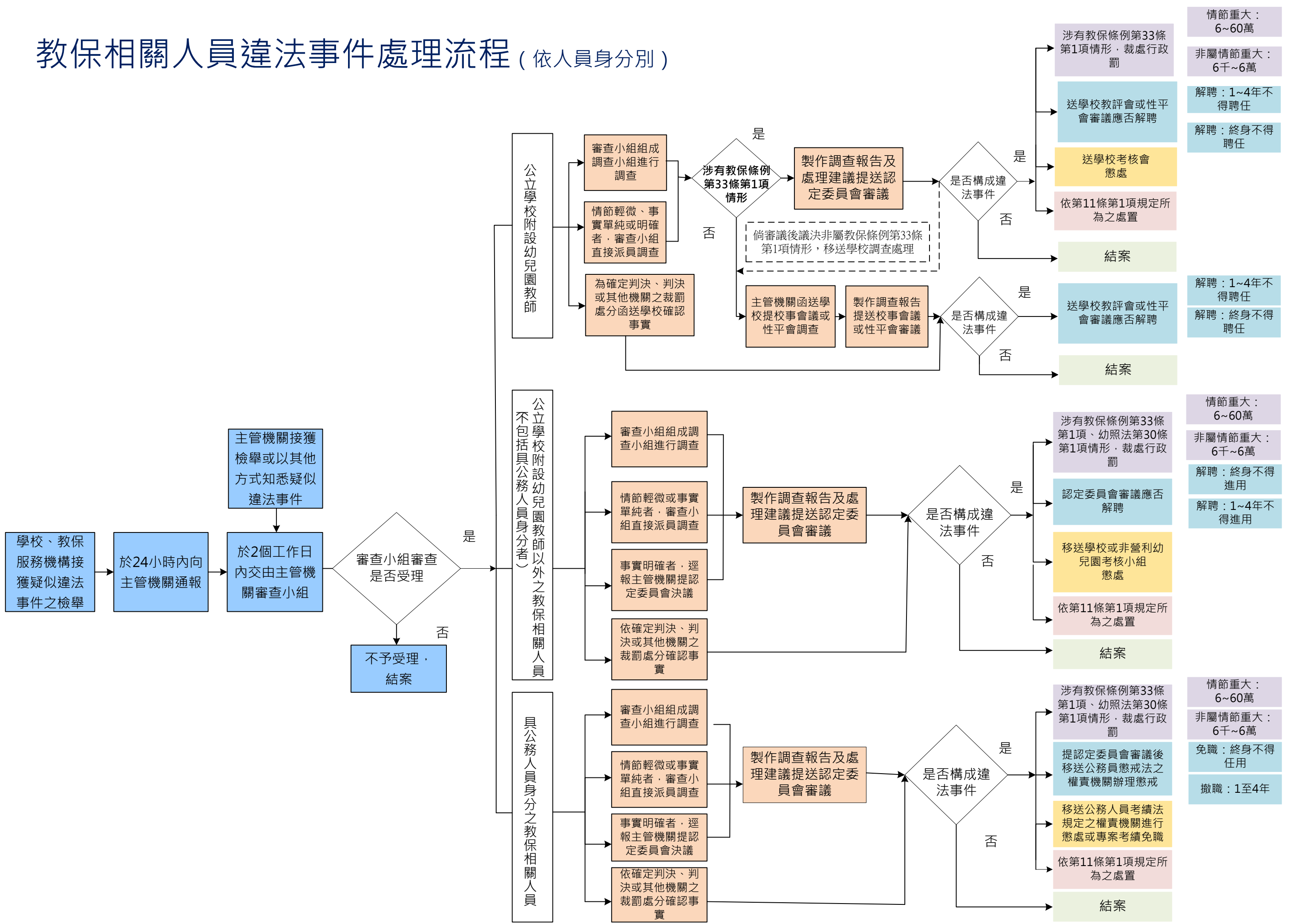


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處理流程 (依人員身分別)



情節重大：6~60萬
 非屬情節重大：6千~6萬
 解聘：1~4年不得聘任
 解聘：終身不得聘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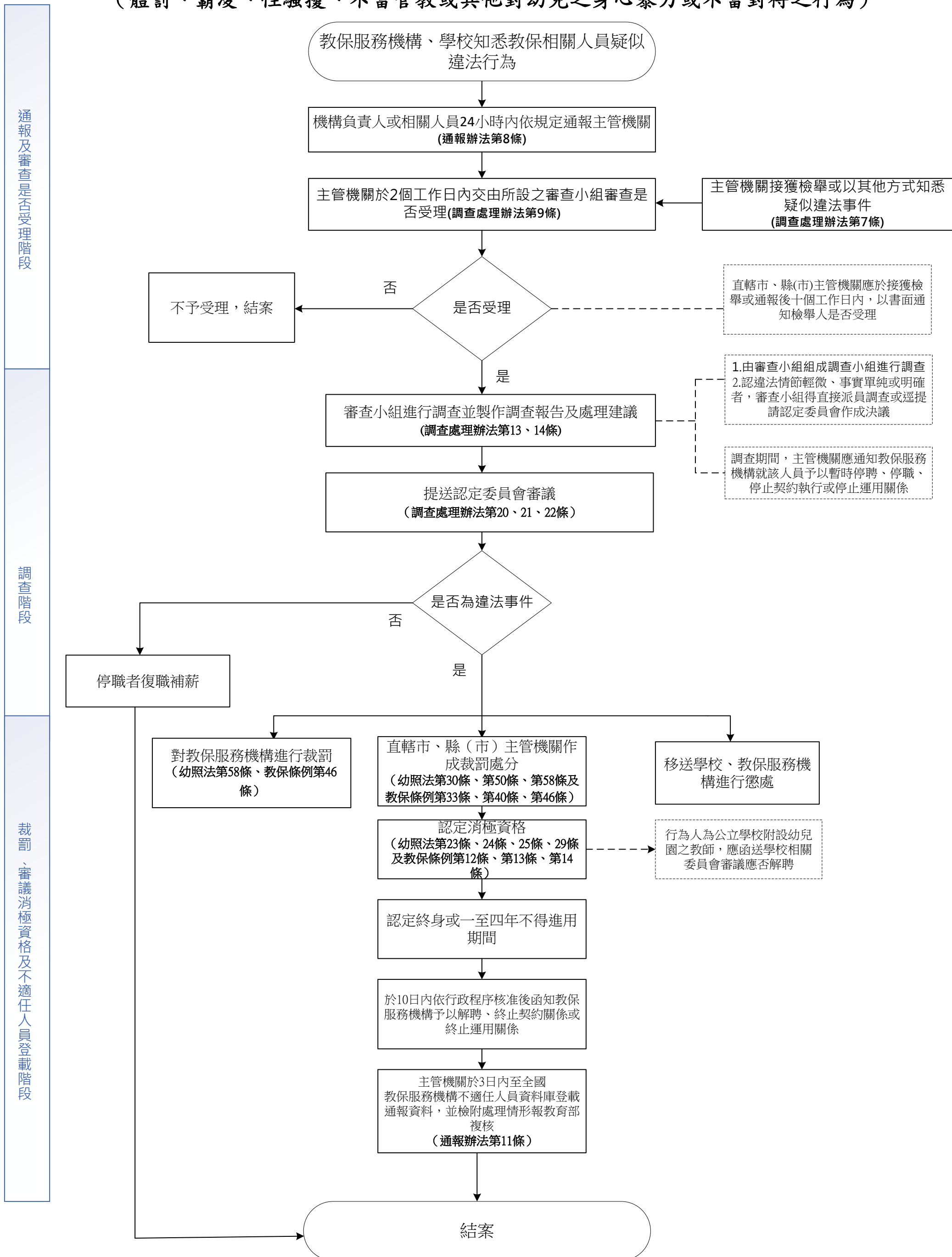
解聘：1~4年不得聘任
 解聘：終身不得聘任

情節重大：6~60萬
 非屬情節重大：6千~6萬
 解聘：終身不得進用
 解聘：1~4年不得進用

情節重大：6~60萬
 非屬情節重大：6千~6萬
 免職：終身不得任用
 撤職：1至4年

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、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行為之處理流程

(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)



教保相關人員涉及**非**屬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、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行為事件之處理流程

通報及審查是否受理階段
調查階段
審議消極資格及不適任人員登載階段

